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10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 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 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规范建设与安全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教科信厅函〔2026〕8号）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校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校内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实训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用途的实验室；新增实验项目、有重大调整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五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遵循“业务与安全同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危险源辨识范围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教科信厅函〔2026〕8号）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

险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统筹业务指导、审核备案及监督核查。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本科生院、校团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在各自安全管理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审核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项目、本科生教学及创新创业项目等教学科研活动的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建立本单位风险评估体系，有计划地分级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基层学术组织承担所属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监督、保障评估及时性、准确性，确保管理要求落实。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的第一责任人，在实验室改建、扩建或用途调整前，须组织编制《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1），对评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开展前，须组织编制《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的种类、特性，以及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实验室基础条件、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满足实验项目风险防控需求。

（三）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涉及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能力和岗位要求条件。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为保障安全运行，拟建立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新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一）新建实验室须在编制建设方案阶段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二）新建实验室编制建设方案时，教学科研单位应向编制

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实验室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工艺、危险源类别与数量、风险防控措施、主要设备、产排污情况等）。

（三）新建实验室竣工验收后，教学科研单位应将批复的建设方案、环评报告、安评报告、消防审核意见等文件留存备查。

（四）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实验室负责人将危险源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完成实验室初步分级分类，经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实验室方可启用。

第十七条 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实验室风险评估

（一）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实验室，须在编制建设方案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二）实验室负责人完成危险源识别与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等，填写《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三）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建筑结构、消防水电、安全等）校内外专家进行评估，在评估表中签署专家论证意见。

（四）实验室负责人将经签字确认的评估表及材料提交所在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批，签署审批意见。

（五）审批通过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审核完成后，实验室负责人应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报送建设方案编制部门后，方可实施改建、扩建或用途调整。

（六）改建等完成后，实验室负责人将危险源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完成实验室初步分级分类，经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验室方可启用。

第十八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一）各类型实验项目开展风险评估的节点：

1.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完成评估；

2.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开题时完成评估；

3.教师科研项目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前进行评估；

4.博士后合作研究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开题时完成评估；若开题后实验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应在变更后、实验开展前补充评估。

（二）项目负责人完成危险源识别与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等，填写《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三）实验室负责人核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中防控措施与实验室安全条件匹配性，签署意见。

（四）分级审核：

1.对未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由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备案；

2.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由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至少3名校内外专家论证，经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五）审批备案完成后，方可开展实验项目。

第十九条 实验项目方案、工艺流程或实验场所如有重大调整，或实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并按照相应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二十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用途；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安全风险评估不得进行实验室建设，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六章 监督落实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定期抽查实验室危险源是否与备案信息一致。

（二）实验室是否存在私自改建、扩建、调整用途，未做风险评估情况。

（三）抽查实验项目备案情况、防控措施等落实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本科生院、校团委等业务归口部门，应对其归口管理范围内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促与抽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评先建、未评先做、瞒报漏报危险源、防控措施不落实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执行方案由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改建、扩建、用途调整实验室)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楼 室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类型	☐ 改建 ☐ 扩建 ☐ 用途调整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的必要性			
1.实验室建设的必要性 (填写项目背景以及必要性) 2.现有实验条件 (填写实验室现有情况) 3.建成后预期效果 (填写实验室建成后所要达到的环境条件)			
三、危险源识别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源类别		防控措施	
参考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参考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四、实验室建设与改造			
1.规划设计: 附场地布局图, 含实验室内设备设施、电闸箱等位置; 如涉及房屋结构较大调整或增加重型仪器设备, 附鉴定报告。 2.配套设施: 填写水、电、暖气、消防、网络等设施情况, 是否还需要改造, 以及其他设施, 如紧急喷淋等。 3.安防设施: 填写需要安装的监控、气体监测设备等。			

五、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3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意见	签字及日期
1					
2					
3					

七、基层学术组织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教学科研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教学科研单位、建设方案制定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留存

附件 2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教学、科研、竞赛创新、毕业设计)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 教学 ☐ 科研 ☐ 竞赛/创新 ☐ 毕业设计 ☐ 其他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名称		实验地点	楼 室
实验室安全等级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IV 级		
二、实验项目简要描述（实验目的、主要步骤、所用原料及设备）			
三、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源类别		防控措施	
参考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参考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是否含重要危险源		☐ 有 ☐ 无	
四、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实验室负责人确认					
☐ 实验室条件与防控措施匹配，同意开展。 ☐ 不匹配，建议调整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含重要危险源的项目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3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意见	签字及日期
1					
2					
3					
七、基层学术组织审批意见			八、教学科研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业务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含重要危险源的项目需填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含重要危险源的项目需填写）					
备案号：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本表一式三份，教学科研单位、业务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留存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23日印发